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（平板法）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等9个指标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（平板法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7个指标。

五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硝酸盐（以硝酸钠计）等4个指标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检验项目

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（平板法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等4个指标。

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等4个指标。

七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硝酸盐（以硝酸钠计）等4个指标。

2.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硝酸盐（以硝酸钠计）等4个指标。

八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力保健®保健饮料》（Q/ABGI0001S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牛磺酸等3个指标。